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
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九成民眾社會保險無信心

隨著台灣「變老」，退休財源與長照安養議題愈加受到重視，政大風保中心與台灣人壽攜手合作，首度以台灣確定給付型態退休金制度指標結合退休生態觀察調查，瞭解台灣現行政府各個退休金制度與民眾期望之間有何不同，並瞭解民眾對退休財源準備與長照、醫療需求。

研究顯示，在永續經營能力只有公保達到及格分數，勞保則遠低於及格情況最嚴重，至於調查顯示，有高達八成民眾退休金最依賴第一層社會保險（如勞保年金、公保、軍保、農保、國民年金），但有九成缺乏信心。

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七年後會進入超高齡社會，民眾必需瞭解退休生活財源來源與規劃，充實醫療及長照保障，讓退休金安排不失衡，才能讓退休民眾享有預想的生活品質。政大風保中心調查發現，有高達八成民眾最依賴第一層社會保險，但有九成民眾缺乏信心，並認為現在的退休給付制度會再調降，且越年輕者信心度越不足，至於第二層職業退休金依賴度只有四成，和國際上主要以第二層退休金為主要來源的趨勢不同。

至於退休財源，無論是從第一層社會保險或是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均有近五成的人不清楚自己的退休金可以領多少，其中尤以尚未退休、女性、年輕世代、低薪者明顯不清楚。而民眾對各類退休制度之金融常識也普遍不足，即便第二層勞退是確定提撥制，沒有

破產問題，但也有四五%的民眾認為可能面臨破產。

不過有八成以上的民眾願意每月自行提撥每月超過五千元之退休準備，遠高於目前勞退新制中自提的比率，至於投資工具仍是偏保守，定存五九．六％居冠，其次為購買保險，大多數以儲蓄型保險優先考量，有超過六成以上民眾擔心物價上漲與低薪影響自己的退休金，其中物價超過八成，尤其是二五至三五歲工作不穩定的年輕世代最顯著以及敏感。對於「長照」及「醫療」議題，有八三．七％民眾認為會遇到需要長照的機會，但有近九成對長照一．〇不清楚。

以繼承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之規定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三〇萬元以上，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納稅義務人可申請以在我國境內之遺產稅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如以遺





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者，其得全額或按比例抵繳，仍須視被繼承人取得該土地日期、原因等情形而定。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四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若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該土地得以全額抵繳，除此以外皆應按比例抵繳，可抵繳之金額上限計算公式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依

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甲君於一九七三年買賣登記取得台北市信義區 A 地號土地，該筆土地是於一九七一年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甲君於二〇一九年死亡，其遺產總額為四〇〇〇萬元（未遺有存款等現金），應納遺產稅額為二〇〇萬元，上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一〇〇萬元（持分全）。繼承人乙君申請以 A 地號土地抵繳遺產稅，因被繼承人甲君是於該地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後才買賣取得，因此無法以全額（即一〇〇萬元）抵繳遺產稅，依照上開公式，其得抵繳之上限金額為五萬元【（二〇〇萬元×（一〇〇萬元／



四〇〇〇萬元）」，即得以 A 地號土地持分二〇分之一申請抵繳遺產稅，惟若甲君係於 A 地號土地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前即登記取得，則得以 A 地號土地全額抵繳。

該局提醒，縱使被繼承人以繼承原因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但若其前手是於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後始取得，非以繼承之原因取得者，該土地仍須依上述公式計算抵繳限額。

在家也可申辦列印近五年贈與稅各項證明書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已線上開放補發近五年「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五項便民服務措施，民衆可以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民衆至有關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時，如果該機關要求須提示國稅局核發上述證明書，民衆可以不用到國稅局臨櫃申請，只要進入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使用贈與人的「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密碼」線上申辦，就取得可驗證之電子稅務文件。例如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線上申辦，就可以選擇補發贈與年度為二〇一五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之前述五項贈與稅各項證明書，省時又省力。